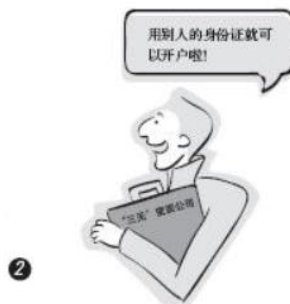


反洗钱小案例—清洗黑钱的非法经营链



- 1、 陈某从 2009 年底伙同丈夫张某与广东的“上家”通过网银进行公转私业务，收取手续费。“上家”其实就是专门替人洗钱的“变现公司”。



- 2、 陈某夫妇在重庆注册了若干个“三无”公司，并开设多个公司账户。他们还利用他人的身份证，办理了十几个个人银行账户。



- 3、 “上家”接到转款业务后，将钱转入陈某夫妇控制的多个账户。陈某夫妇通过网银再将钱转入“客户”指定的个人账户。在短短的十个月内，陈某夫妇转账 150 亿余元，非法获利 200 万余元。



- 4、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以非法经营罪批捕了陈某等 12 人。

来源：中国人民银行